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47號

抗 告 人

即 受 刑 人 陳 柏 勳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83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柏勳因犯原裁定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如原裁定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並分別確定在案。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行為之考量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行為人之人格、各罪間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及獨立程度等因素等情狀、抗告人表示之意見等情狀，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並定其應執行刑，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就如附表所示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年5月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受刑人所犯數罪中宣告刑最長刑期為6年，理應裁量範圍係6年以上，但原裁定所載：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763號裁定應執行9年10月（編號1至5所示罪刑），提及裁量範圍係9年10月以上，且原審訊問時法官告知裁量範圍為9年10月以上、10年9月以下中定其刑，可知原審認定抗告人宣告刑中最長刑期為經裁定之9年10月，並非事實之有期徒刑6年，可證原裁定所載不符合刑法第51

01 條第5款規定。又抗告人亦告知原審法官，希望考量抗告人
02 所犯之數罪多屬同類型之罪，且動機、手段皆相似，並參酌
03 其他案例，請求給予抗告人定其刑為10年或以下有期徒刑，
04 以符合公平公正，如此抗告人可在114年將迎來呈報假釋之
05 開始，且抗告人回歸社會的時間越晚，可能造成復歸的困
06 難，抗告人期望盡早返家陪伴未成年女兒成長，懇請更定其
07 執行刑。

08 三、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
09 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
10 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
11 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
12 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
13 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14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
15 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
16 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三十
17 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
18 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
19 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
20 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
21 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至於在外部
22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之刑之量定，則為實體法上賦予
23 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
24 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25 四、經查，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原審法院
26 及本院分別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刑，其中抗告人所犯
27 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各罪，前經原審法院以111年
28 度聲字第763號裁定定應執行為有期徒刑9年10月確定在案等
29 節，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原審經
30 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就抗告人所犯如原裁
31 定附表所示各罪部分，在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徒刑6

01 年)以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應執行刑最長刑期30年
02 (各罪宣告刑之合併刑期為有期徒刑16年4月)以下，並以
03 上開編號1至5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為其內部界限(合併刑期
04 為有期徒刑10年9月，仍以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應執行刑最
05 長刑期30年為界限)而為酌量，並於理由中敘明已斟酌刑罰
06 經濟及恤刑之目的、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抗告人之人
07 格、附表所示之罪之關係、侵害法益、罪質異同、時空密接
08 及獨立程度等因素，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
09 抗告人就附表所示各罪予以定刑為有期徒刑10年之意見(見
10 原審卷第85頁)，據此就原裁定附表所示罪刑分別定其應執
11 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0年5月，經核原裁定所為定刑並未逾越
12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且
13 已綜合評價抗告人就附表所犯各罪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妨
14 害自由等罪名、時間間隔、法益侵害程度，犯罪人格特質、
15 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等事項後始為量定，已緩和數宣告刑併
16 予執行所可能產生之不必要嚴苛，實無定刑過重或違反比
17 例、公平原則及刑法規定數罪合併定刑之立法旨趣，符合量
18 刑裁量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核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
19 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0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無違法或不當之情形可指。本件抗告無理
21 由，應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5 法官 黎惠萍
26 法官 張少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9 書記官 曾鈺馨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